

证券代码：871272

证券简称：理想传媒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与海南新辉经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林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南理想新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公司与海南新辉经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钠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理想新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48%，海南新辉经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林钠持股 5%。注册完成后，公司将与林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海南理想新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林钠将与公司就股东会决议保持投票及表决的一致性。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林钠同意以公司意见为准，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经 2023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海南新辉经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林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南理想新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新辉经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78 号 E 房三楼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78 号 E 房三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林晓耽

控股股东：林晓耽

实际控制人：林晓耽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林钠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理想新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
主营业务：演艺演出活动、文旅项目策划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理想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认缴	240 万元	48%	0 元
海南新辉经服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现金认缴	235 万元	47%	0 元
林钠	现金认缴	25 万元	5%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披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策，但可能出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不力而导致经营不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建立投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市场开拓激励机制等，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